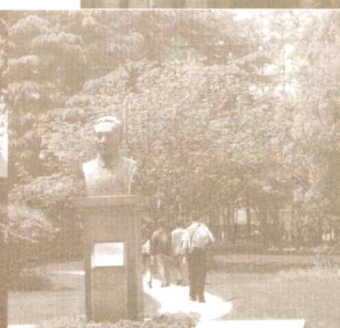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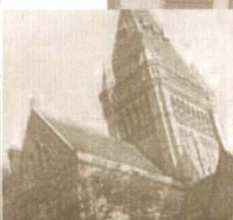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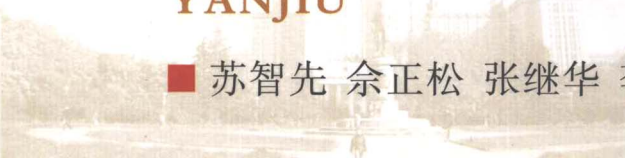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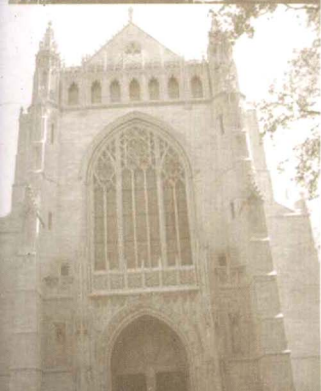


四川省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重点项
西华师范大学重点学科建设资助项
绵阳师范学院科研启动资助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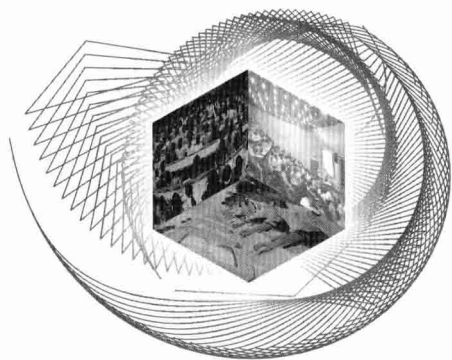
现代大学制度 创新研究

XIANDAI DAXUE ZHIDU
CHUANGXIN
YANJIU

■ 苏智先 余正松 张继华 李化树 主编



四川省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西华师范大学重点学科建设资助项目
绵阳师范学院科研启动资助项目



现代大学制度 创新研究

XIANDAI DAXUE ZHIDU
CHUANGXIN
YANJIU

■ 苏智先 余正松 张继华 李化树 主编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大学制度创新研究 / 苏智先等主编.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7-220-07683-1

I. 现… II. 苏… III. 高等教育—教育制度—体制改革—
研究—中国 IV. G649.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7883 号

XIANDAI DAXUE ZHIDU CHUANGXIN YAN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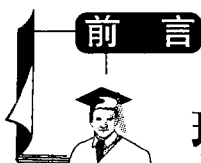
现代大学制度创新研究

苏智先 余正松 张继华 李化树 主编

责任编辑	罗晓椿
封面设计	文小牛
技术设计	戴雨虹
责任校对	何秀兰
责任印制	李 剑 孔凌凌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 2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http://www.booksss.com.cn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 86259459 86259455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524
照 排	四川上翔数字制印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嘉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23.5
字 数	390 千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0-07683-1
定 价	48.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6259624



现代大学制度与 我国高等教育改革

丹尼尔·W. 布罗姆利在《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一书中提出了一个观点：学校和企业一样，只有从制度上理解才有意义。因此，如果我们从制度角度去理解，学校就是建立在规则和行为准则之上的规范结构体系。大学是整个高等教育系统的基础，是整个高等教育这个有机体的细胞，细胞不活，机体必败。要激活细胞，稳固基础，就必须建立起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以及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需要的现代大学制度。所谓现代大学制度，是指大学这种社会机构为了担负起社会分工所赋予的人才培养的社会使命而表现出来的较为稳定的规范，这种规范的作用在于引导各方的行为，实现预期的组织目的。

捷克大教育家夸美纽斯在《大教学论》一书中说：“制度是学校一切工作的灵魂，哪里制度稳定，哪里便一切稳定；哪里制度动摇，哪里便一切动摇；哪里制度松垮，哪里便一切松垮和混乱。”^① 任何组织都与其相应的制度密不可分，作为以共同目标而集合起来的共同体，制度是组织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组织制度的“控制性”与“稳定性”维持着组织的生存与延续，组织制度的“利益性”与“主体性”则维护着某一组织在与其他社会组织交往中的自身价值体系。“组织要生存和运作，就必须有制度化的安排”。^② 大学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组织自然也遵循着组织的这些基本原则，

① 任钟印．夸美纽斯教育论著选．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

② [美] W. 理查德·斯格特．组织理论．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大学是制度文明的产物。^① 大学的发展史充分表明了这一点。

在人类古代文明史中，无论东西方都曾出现过类似于今天大学的组织和机构，但是这些机构大多既没有延续下来，也没有被继承下来。相反，诞生于被称为“千年黑暗时代”的欧洲中世纪大学却成为人类大学的源头。欧洲中世纪大学在其特殊的社会环境下，确立了大学自治、学术自由、民主管理、学科教学以及学位等级等一系列制度，尽管这些制度十分简单和粗糙，但却反映了大学作为学术机构的本质特征和特有的运行规则，为以后大学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英国历史学家科班在考察了欧洲中世纪大学制度建立的历史后，曾说：缺乏固定的组织，在开始时也许为自由探究提供机会，但是经久不息和有控制的发展只有通过制度上的构架才能取得”^②。

中世纪之后的数百年里，大学沿着中世纪大学的模式缓步徐行，有些大学在这缓慢的变化过程中几乎销声匿迹。直到 19 世纪德国柏林大学建立，大学才产生了新的飞跃。柏林大学一开始，就体现了与传统大学不同的新风貌，建立了学术自由制度以及教学与科研相统一等一系列新制度，这些新的制度不仅改变了人才培养方式，大大提高了大学的人才培养质量，而且扩展了大学的职能，使大学成为一种重要的科学研究组织。正是由于柏林大学制度创新，使其一跃成为 19 世纪世界最优秀的大学，世界大学的中心由此转到德国，对整个世界大学的发展方向产生了重大影响。正如美国学者梅兹所说，德国“大学制度不仅传授知识，而且传授研究。这是它的骄傲和闻名遐迩的原因”。^③ 柏林大学的成功表明：大学制度需要不断发展，大学的发展取决于制度创新。

但随着人类社会迈入 20 世纪，19 世纪柏林大学所创立的“象牙塔”式的大学制度遇到了尖锐的挑战，出现了两种截然对立的大学观，一种主张大学应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为根本；另一种则强调大学以探索真理、传授真理为目的。这时还处于向德国大学学习的美国大学，在引进德国大学优秀制度的同时，为了平衡两种对立的大学观，创造了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为一体”的新的大学制度。在这一制度下，德国大学制度的许多精华不仅被继承，而且被发扬光大。譬如，“原先在德国可能被认为不适于作

① 张俊宗，现代大学制度与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天水师范学院学报，2002（22-6）

② 伯顿·R·克拉克，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

③ 黄福涛，欧洲高等教育近代化——法英德近代高等教育制度的形成，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



为学科内容的课程，却欣然地被作为美国大学的课程。虽然德国大学强调基础研究，但美国大学却常常包括应用研究”^①。美国的大学制度有效地适应了时代的需要，既保持了大学作为学术机构的本质，又充分适应了社会发展的需要；既有效地阻止了政府对大学事务的直接干预，捍卫了大学的自治权，又使得大学同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协调起来。正因如此，在 20 世纪，美国高等教育成为世界高等教育的现代典范，世界各国的高等教育直接或间接地、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美国模式的影响。就连牛津、剑桥以及影响了整个 19 世纪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方向的柏林大学，也转而开始向美国学习^②。美国高等教育的迅速发展再次无可争辩地表明：大学制度的创新是大学发展的根本，没有大学制度的创新最终将导致大学的衰败；良好的大学制度能有效处理大学与政府、社会之间的关系，是有效保障大学自主发展的根本。从追溯大学发展的历史中，我们不难看出，大学形成于大学制度的建立，发展于大学制度的创新，大学发展的历史就是大学制度不断变革的历史。

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我们清楚地看到，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由于受计划经济体制和苏联高等教育管理模式的影响，我国高等教育在管理体制上实行的是高度集权体制，高等学校基本上没有办学自主权。所谓大学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的制度，大学难以成为独立的办学实体，在很大意义上实际是政府的附属机构。改革开放以来，高等教育的管理体制越来越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政府与大学两个方面都提出了改革大学管理体制的要求。高等教育体制是关于高等教育事业的机构设置、隶属关系和职责、权益划分的体系和制度。主要反映高等学校与社会、政府间的关系，因此，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核心就是如何理顺政府、社会和学校之间的关系。长期以来，由于我国社会力量对高等教育的介入太少，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焦点，实际也就集中到了改变高校的政府附属机构形象，努力使高校成为独立办学的实体的问题上。在 20 世纪 80 年代，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为主要内容迅速展开。1979 年 12 月，原复旦大学校长苏步青教授等发表文章，呼吁“给高等学校一点自主权”，首次提出了高校自主权问题。1985 年，中共中央《关于改革教育体制的决定》中指出“要改变政府对高等学校统得过多的管理体制，在国家统一

① 菲利普·G·阿特巴赫．比较高等教育：知识大学与发展．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

② 张应强．高等教育现代化的构建与反思．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0



的教育方针和计划指导下,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高校自主权问题得到了国家的确认。在1988年召开的全国高等教育工作会议上,原国务院总理李鹏又提出“高等教育改革的目标,是逐步建立使学校具有主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有效机制”,进一步明确了扩大高校自主权在整个高等教育改革中的中心地位。随后,国家根据上述要求先后出台了《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等一系列行政法规,进一步界定了政府与高校的职责,从行动上迈出了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的步伐。进入20世纪90年代,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在确认了高校自主权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高校的办学自主性。1993年国家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指出,要“逐步建立政府宏观管理,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体制”,这一指导思想比较清晰地勾勒出了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方向,明确了高等学校在高等教育中的主体地位和自主办学的原则,从根本上确立了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如果说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只是政府根据自身的认识,单向性、有限地把一些权力交给高校的话,那么,自主性则表明高校本身就是一个独立的实体——具有独立行使权力的实体^①。扩大自主权的意义在这里转变为政府掌握了本应属于高校的权力,现在需要把这些权力归还给高校,它不仅更深刻地肯定了高校自主权的问题,而且表明了高校的自主权应当包括其作为权力实体应具有的一切权力。1995年、1998年,国家先后出台了《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对我国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以及高等学校的自主办学问题从法律上进行了明确界定,高校自主权由思想意志转变为法律意志,争论多年的高校办学自主权问题终于尘埃落地。但在教育实践领域,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这些进展,并不意味着相关的过去争论不休的理论与实践问题都已得到解决,高校在办学过程中仍然放不开手脚,条条框框多、主管部门多、统得过死的情况依然在很大程度上存在。

中国高等教育改革的迅猛发展迫切需要现代大学制度的支撑,但要建立符合时代需要的现代大学制度,又必须以扩大高校自主权为前提。一方面需要政府放权,但另一方面则在于高校是否具有获得这种自主权的能力。从行政管理学的一般理论来讲,政府对高等教育的管理是其行政职能的重要部分。政府管理方式的转变并不是政府的单向行为,政府对社会组织的管理数量和管理质量不完全取决于政府自身的意志,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组织

^① 张俊宗.现代大学制度与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天水师范学院学报,2002(22—6)



为政府管理职能提供了怎样的余地和条件，取决于社会组织自身在多大程度上拥有自我管理的条件和能力。当社会组织有能力自行处理事务时，政府的插手和干预才会减少，反之，当社会组织的能力不足以达到自行处理自身事务时，本属于社会组织自身管理的活动就会转而由政府承担。只有高校具有“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能力，政府的插手和干预才会减少，从根本上保证新体制的稳定性，而只有做到了这一点，新体制所追求的目的才能实现。但是，从现实来看，高校自身存在着很大的问题。在自主办学方面，高校的办学还基本局限在“政府附属机构”的框架与模式之中，行政化管理倾向相当普遍，尚未建立起符合大学本质与发展规律的制度体系。在行为规范方面，高等学校尚缺乏作为一个独立法人实体应具备的自我约束能力，以至于出现“一放就乱、一乱就收”的怪圈。从法律角度来讲，虽然《高等教育法》等法规规定了大学的办学自主权，但是在实践中，还存在一个法律运行问题。也就是说如何适度控制权力，将本应属于大学的自主权力从政府一级归还给大学，并不是法律规定了就可以做到的。政府具有行使法律权力和遵守法律的双重身份，只有当社会力量与政府力量达到平衡时，政府的权力才能受到限制，社会主体的权力才能得到保证。《高等教育法》虽然确立了高校的法人地位，但由于缺乏确立高校法人地位这一基础，高校对政府的隶属关系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二者之间没有形成对等的法律实体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直接对高校的具体事务进行管理的行为就可能随时发生。虽然法律也确定了政府只是对高校进行宏观管理，但管理的界限并不明确，特别是政府与高校间缺乏缓冲带，政府的意志和管理行为随着自身对宏观管理的理解可以直接延伸到高校，使宏观管理变成实际上的直接管理。实践证明，“政府宏观管理，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新体制要有效地得以运行，就必须建立起以高校一方为主体的、割断高校与政府间的隶属关系的、有助于强化高校作为法人主体力量的大学制度，这种制度应当能够保证与政府平等的高校法人实体地位的真正确立，应当能够保证政府宏观管理的界限，应当能够保证大学按其自身的规律健康发展，并承担行为主体应有的权力和责任。

众所周知，现代大学的本质是传承、研究、融合和创新高深学问的高等学府。课程和学科（专业）是现代大学存在的组织基础，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是现代大学一切活动的中心，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在现代大学内部应当坚持以学术权力为基础，必须实行学校自治，其实质是学术自治，政府应当确保现代大学作为学术和教学自治中心的地位。由此可见，学校自治是现代大

学制度的根本特征。为了在现代大学实行学校自治，必须在现代大学内部实行“教授治学，校长治校”的基本制度，这是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和灵魂。因为，现代大学的高深学问和学术权力主要掌握在教授手中，教授理所当然地应当把“治学育人”作为自己的崇高职责，并参与学校学术方面的重大决策。但是，现代大学的存在有两个哲学基础，一个是认识论的，另一个是政治论的。因此，现代大学在实行“教授治学”的基础上还必须有一位有较高社会声誉和独到办学理念的校长治校，“统辖大学全部事务”，实行科学管理。只有这样，才能使现代大学充满生机和活力，不断加强精神和物质文化建设，真正成为在政府的宏观管理下依法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法人实体。^①

一、大学自治是现代大学制度的根本

大学自治是高等教育体制的基本制度，其内涵是大学作为一个法人团体，可以自主地治理学校、自主地处理学校的内部事务、最大限度地选择与外部环境的互动方式^②。其核心是自主地配置大学所拥有的资源，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服务，以此获得生存与发展。大学自治具有悠久的历史，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西欧中世纪大学。中世纪的西欧，封建和教会势力强大，民间社会，尤其是工商手工行业，为了保持一定的独立性和自主权，纷纷组织自治性的行会组织。工商行会的“自治”制度成了渴望独立自主地探索知识的人们仿效的一种理想制度。中世纪大学形成之始，除了面临着地方教会和封建势力的压制之外，还有来自市民的干扰，为了减少和抵制这些外来的控制和干扰，大学模仿工商行会组织，由教师和学生组成自己的团体——师生行会。师生行会一成立，就成为维护大学自身利益，与所在地的行政当局、教会和市民进行抗争的重要工具。大学因此赢得了一定程度的独立权，可以拒绝来自部分城市、地方社团、国王或皇帝、主教以及其他权威的意图。各种力量都力图独自控制大学，反对另外的力量控制大学，大学利用各种外部力量的这种心态，认识到与其他任何力量结盟而得罪另外的力量，不如站在中立的立场更有利。于是，在长期的博弈中，大学从其利益相关者——教皇、国王或皇帝那里获得了具有法人性质的特许权及其他一些特权。这些特权，为中世纪的大学免除了来自政治、宗教和世俗的种种外来干涉，

① 王冀生．现代大学制度的基本特征．高教探索，2002（1）

② 杨望成，熊志翔．现代大学制度的基本特征．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社科版），2004（1）



为开展正常、自主的研究和教学提供了保证，使之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中，能够保持一定的学术独立性。中世纪大学不同程度地成为具有相当自治权的团体。由此可见，西方大学的自治性，从其产生来看，是通过利益相关团体相互博弈的结果，是一种自发形成的秩序。博弈是一个既有阶段性，又具连续性的过程。博弈均衡可以被打破，打破之后又形成新的均衡，这取决于参与方的博弈方式，力量的对比。进入工业社会以后，由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大学与社会之间相互依赖的关系日益增强。这时的大学，早已不是中世纪那种“象牙塔”式的精神生活中心，而是成为整个现代社会发展的基石和“轴心”，成为社会大系统中的一个复杂的子系统，并且随着培养人才、科学研究及直接的社区服务等大学职能的不断扩展，开始全方位地促进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科技文化的进步。但是，大学面临的外界控制却越来越多，自治权越来越小，可以说，这时大学自治已退守到教学与学术研究的最后阵地，大学“教什么”和“怎么教”使“教师权力”的信条已受到挑战。对于公立学校来说，其自治权只剩下执行权、实施权和一定的应变权力。私立大学比公立大学尽管享有较多的自治权，但是也逃避不了步步退缩的形势。无论是美国还是日本，私立大学的财源20%左右都是来自政府，要取得这些经费，就要满足政府提出的一定条件，使用这些经费就要受到政府一定的约束。尽管如此，从总体来说，由于欧美大学的历史传统上的独立性、经费系统的多样化、宪法保护言论自由等多种因素，使欧美大学的自治权得到较好的维护，并为人们所公认。欧美将大学自治视为高等教育制度的精华。现代大学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欧美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目前的大学制度。由此可见，对大学自治的认识在不同历史阶段是不同的。在中世纪，往往把大学自治看成是研究高深学问的一种保护，其结果使大学远离社会生产的实际，封闭于“象牙塔”内。现代意义上的大学自治的含义已绝不仅限于此，它要求大学走出“象牙塔”。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首先，自主地设置专业、课程，提高教学质量，将学生视为自己的顾客和合作者，尊重学生的选择，为学生提供有效的高等教育服务；其次，自主地选择学术方向、研究重点；再次，还可以将原创知识转化为适用知识，如专利技术，提供给社会。这些自主，不是政府的强加，而应是大学与社会相互的选择，即使是政府的研究项目和其他人才培养需求，都应以竞标的方式，供各个大学平等竞争。大学可以选择是否承揽政府的项目，政府也可以选择是否把项目给大学。两者是自由的双向选择。

二、教授治学是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

关于现代大学是实行“教授治校”还是实行“教授治学”，一直是有争议的，争议的核心是现代大学实行学术自治的模式问题。早年蔡元培、梅贻琦先生曾经大力倡导过“教授治校”，当时的做法是由教授组成评议会和教授会来讨论、决定学校的重大事项。原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先生早在他的“就职演说”中就指出：“办学校，特别是办大学，应有两种目的：一是研究学术，二是造就人才。”“是以吾人之图本校之发展，之图提高本校之学术地位也，亦以充实师资为第一义”。“一个大学之所以为大学，全在于有没有好教授”。“所谓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①。1927年4月29日，清华大学公布的《清华学校组织大纲》明确地规定了评议会和教授会的组成和职权。曾经担任过国民政府教育部部长的蒋梦麟教授到北京大学出任校长时，就曾针对当时正在清华大学形成的体制宣称他主张实行“教授治学”^②。现在看来，还是实行“教授治学”比较适合现代大学的实际情况，比较符合现代大学的办学规律，也比较能够准确地体现教授在现代大学中的地位和职责。在现代大学实行“教授治学”，也是确保现代大学成为学术和教学自治中心地位的关键。教授治学的主要内涵有教学育人、研究学问、参与决策。教授治学的三个方面的内涵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教授治学是以“学校自治”为根本特征的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和基础。可以这样说，大学教授特别是具有高尚人格魅力、学术造诣深厚、善于治学育人、在学术界享有崇高威望的教授，是现代大学精神文化、物质文化和制度文化的主要体现者。所以，要办好现代大学，就应当充分发挥大学教授在治学育人中的重要作用。

第一，教学育人。教学育人是大学教授的根本任务，育人是目标，教学是途径，应当积极发挥教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在传授高深学问的同时以其人格魅力和治学态度给学生以深刻的影响，并帮助学生把外在文化内化为自己的全面综合素质。有学者曾经说：“教师是实施教育计划的主将，是把系统的知识递交给学生的二传手，是学校成为学校的第一要素。真正称得上教师的教师，应该是‘人师’、‘人友’、‘人范’和‘人梯’的兼

① 杨东平主编. 大学精神. 沈阳: 辽海出版社, 2000

② 陈岱孙. 三四十年代清华大学校务领导体制和前校长梅贻琦. 文史资料选编第十八辑.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83



有者”^①。能为“人师”是一种本领，做人之师，必须在知识占有上走在学生前面，并且具有复杂事情明了化、简单道理系统化的高超艺术。“人友”是指教师要有与学生沟通感情的品格。教学是双向活动，教师只有与学生结为真正的朋友，才能使他们在愉快中进行学习，以此提高学习的效率和质量。“人范”是指教师的身教和风范作用。高尚人格的教师才能培养出高尚人格的学生。教师对学生的影响，不仅表现在说教宣讲之中，更多的是存在于生活中和教师对待自身工作的态度中。“人梯”是指教师甘于提携后学，甘当蜡烛照亮别人的自我牺牲精神。只能称为“人师”的教师，是有知识的教师；只能称为“人友”的教师，是有热血的教师；只能称为“人范”的教师，是遵守纪律的教师；能够称之为“人梯”的教师，才是有良心的并兼有知识、情感和风范于一身的教师。但是，把教师传递的外在文化（包括学识和人格）内化为学生的全面综合素质，包括基本综合素质和独立地分析、解决专门问题的能力，关键还在于学生自己。这也就是说，学习和成才的主体是作为个体的学生。从这个意义上说，学校和教师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作为个体的学生学习和成才服务的。因此，在大学的教育、教学活动中，为了提高文化的传递与内化的质量和效果，既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更要充分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现在人们比较习惯“教书育人”的提法，实际上，“教学育人”比“教书育人”的提法更为科学。“教书”的内涵比较狭窄，主要强调的是传授知识，即文化的传递功能；而“教学”的内涵则比较全面，包括了文化的传递、内化和创新的全过程。只有把“使个体社会化”建立在“文化的传递、内化和创新”的基础之上，才能真正达到育人的目的。

第二，研究学问。现代大学的本质是传承、研究、融合和创新高深学问，所以，研究学问是传承、融合和创新学问的核心和基础。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大学教授必须把研究学问作为其全部活动的核心和基础。大学教授研究学问必须要有明确的目的，一是要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二是要为发展国家科学事业作贡献。现代大学教育不仅应当向学生传递人类社会已经积累的优秀文明成果，而且要以高深学问的应用、融合和创新作为培养学生的基础，努力把学生培养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的高级专门人才。尤其是在一些主要从事本科以上高等科学教育和培养研究生的高层次大学里，研究学问不仅是教授的职责，也是学生必须参加的一项基本活

① 曾钊新．教育哲学断想录．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2000

动。正如著名的柏林大学校长威廉·冯·洪堡指出的那样：“大学教授的主要任务并不是教，学生的任务也并不是学，大学生需要独立地自己去从事研究。至于大学教授的工作，则在于诱导学生研究的兴趣，再进一步去指导帮助学生做研究工作，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所以，大学教授应当正确地认识和处理教学与科学研究之间的辩证关系，并努力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把教学工作建立在高深学问的传递、内化和创新的基础之上，同时紧密结合教学需要开展科学研究。大学教授研究学问除了上面两个主要目的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目的，就是通过研究学问努力使自己始终站在本门学科发展的前沿，成为一名具有人格魅力和学术造诣深的专家、学者，进而成为本门学科的学术权威、大师。这才是一个大学教授的立业之本和根基所在。因此，大学教授必须树立追求真理、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在研究学问的活动中，具有独立人格和创新意识，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能够创造性、批判性地进行思维。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地进行自己的教学、学术创造，也才能在现代大学的激烈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第三，参与决策。现代大学的本质是传承、研究、融合和创新高深学问，因此，在现代大学内部必须坚持学术自由，实行学术自治。由于现代大学存在的组织基础是学科、专业和课程，而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的主力军是掌握高深学问的教授们，所以，现代大学的学术权力实际上主要掌握在教授手中，参与学校学术决策是教授学术权力的重要体现。教授参与学校学术决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由于他们最清楚高深学问的内容，因此他们最有资格决定应该开设哪些科目以及如何讲授。此外，教师还应该决定谁最有资格学习高深学问（招生），谁已经掌握了知识（考试）并应该获得学位（毕业要求）；其二，参与学校学术方面的重大决策。例如，年度招生计划的审议、学科、专业和课程的设置调整、各个学科和专业教学计划的制订、科学研究方向和课题的确定等等，都应当认真听取教授们的咨询意见。

三、校长治校是现代大学制度的标志

现代大学必须在教授治学的基础上实行校长治校，这主要是因为现代大学的存在有两个哲学基础，一个是认识论的基础，另一个是政治论的基础。约翰·S. 布鲁贝克在他所著的《高等教育哲学》一书中精辟地指出^①：“尽管赞成学术自治的论据看起来合乎逻辑”，然而“高等教育越卷入社会事务

^① 约翰·S. 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



中就越有必要用政治观点来看待它。就像战争意义太重大，不能完全交给将军们决定一样，高等教育也相当重要，不能完全留给教授们决定”。

校长是一校之长，是现代大学的法人代表。他的神圣职责是办好学校，或者称为治理学校。他的个人品德、学术水平、管理能力和社会声誉，特别是他的办学理念将影响整个学校工作的全局。无数实践反复证明，一个有较高社会声誉和独到办学理念的优秀的大学校长对一所大学的影响是极其重要和深远的。一个优秀的大学校长，应当首先是一位出色的学者、教授，善于治学育人。应当深刻理解国家的基本国情、法令、法规和关于教育工作的重大决策，对世界范围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及其趋势有比较深刻的认识；有高尚的人文精神和健全的心理素质，为人正派，作风朴实，善于处理人际关系，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有比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广博的学识，是某一个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善于治学育人，在学术界有较高的声誉；有比较丰富的教育和办学实践经验，懂得教育科学和办学规律，有自己独到的办学理念和较强的管理能力。

校长是一校之长，担负着特殊的使命。所以，对于一个优秀的大学校长来说，最重要的也是最根本的要求是——他必须是一位教育家。他要在深刻理解教育本质、办学规律和时代特征的基础上有自己独到的办学理念和较强的管理能力，善于面向社会自主办学。所谓校长治校，最根本的，就是要以自己独到的办学理念治校。正如杨东平教授在他主编的《大学精神》一书中所指出的那样：“值得认识的是，中国现代大学的成长，并不只是北大、清华之一二家，蔡元培、梅贻琦之一二人，而是有一个较大的规模和显著的群体。事实上，每一所大学的成长都与教育家相连”。“这些大师正是现代大学的人格化象征。他们在不同方向上的可贵探索，丰富着生长中的现代教育文化。这种多元化和多样化的实践，成为早期中国高等教育最重要的生态环境之一。当封建正统文化崩解、新的民族文化尚待建立之时，他们的一个共同追求，是继承儒家文化中培养君子、士的人格理想，使之与现代知识分子的养成衔接”。“其时其地，大师云集，学术灿烂，人才辈出，成为现代教育史上一个辉煌的坐标，一座真正的高峰”。

大学校长的办学理念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个是基本的，另一个是独特的，二者是一个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现代大学是千差万别的，它们所承担的任务、办学的条件、所处的环境、学生的来源都千差万别。尽管如此，大学在办学时所遵循的基本规律应当是共同的，所以，它们应当具

有共同的和基本的办学理念。在当代，就应当树立“以人为本，学术自由，服务社会，走向世界”为基本内涵的现代大学精神。可是，对于一所现代大学的校长来说，仅仅树立当代共同的、基本的现代大学精神是远远不够的，还要从自己学校的实际情况出发，明确学校定位，确立既有远见卓识、又脚踏实地的、具有自身特色的、独特的办学理念。前者，即当代共同的、基本的现代大学精神，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是一所大学的精神支柱，将鼓舞人们为实现现代大学的共同理想而坚持不懈地奋斗；后者，即既有远见卓识、又脚踏实地的、具有自身特色的、独特的办学理念，则是一所大学区别于其他大学的优势所在，具有长效性。如果只有前者，当然大学是可以办好的，也能够造福人类，但必然受到具体办学条件和所处环境的制约，不可能具有明显的优势。如果只有后者，学校完全可以办出特色，也可以作出一定的贡献，但由于没有以当代共同的、基本的现代大学精神为指导，缺乏精神支柱和远大理想，学校不可能办得充满生机和活力，同样也不可能显示出自己的优势。由此可见，对于一个大学校长来说，必须同时确立两个办学理念，而且应当努力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既有时代精神又具有自身特色的独特的办学理念，这是办好一所现代大学的关键。

现代大学实行“校长治校”的关键，是必须确保大学校长拥有充分的办学自主权，因此，大学校长还应当总辖学校全部事务。早在1912年10月蔡元培先生为国民政府起草的《大学令》中就明确规定：“大学设校长一人，总辖大学全部事务”。按照现在的情况，大学的办学自主权主要包括八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根据国家的统筹规划和确定的办学规模，制订学校年度的招生计划；第二，主动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和现代科学技术、文化的发展趋势，科学地设置、调整学校的学科、专业、课程及其结构，加强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第三，根据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以现代大学的教育理念和教学观为指导，制订和实施学校各个学科、专业的教育教学计划，深入持久地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第四，主动适应现代科学技术、文化的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学校的科学研究方向和课题，坚持学术自由，开展科学研究活动，形成精品科研成果；第五，加强学校教育与经济、科技的结合，密切与经济社会的联系，充分发挥学校的教育资源和学术资源优势，积极主动地为社会服务，努力做到“双向参与，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提高”；第六，在坚持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渠道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利用教育资



源和学术资源，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第七，根据学校承担的任务和可能筹集的经费，认真搞好学校的基本建设，包括校舍、教师队伍、图书馆、实验室（实践基地）、校园网和校园文化环境，不断增强学校的综合办学实力；第八，实行科学管理，努力提高学校的整体办学效益。

如前所述，办好大学，大学校长应当有自己独到的办学理念和依法拥有充分的办学自主权。但与此同时，大学校长也必须自觉地接受群众和政府的监督。校长治校与接受监督是一对矛盾，只有既实行校长治校，又对校长治校进行必要的监督，才能确保现代大学面向社会自主办学并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地向前发展。

四、非营利性是现代大学制度的基石

现代大学主要是非营利性大学，不以利润为目的现代大学的共同特征。但必须清楚非营利性并不意味着非营利组织不能有利润，而是说，非营利部门的利润不能归属该组织的任何名义上或实质上的所有人所有，也就是说，这些利润不能加以分配，而只能用于与该组织的宗旨相关的活动。可见，非营利组织不是任何个人的牟利工具。所以，非营利部门或非营利组织中的非营利（Non-profit）指的是非营利部门或组织的利润的不可分配性。与此相反，营利组织——企业，则正是其拥有者、控制者、参与者牟利的工具。非营利组织可以从事营利活动，具有营利行为。20世纪80年代以来，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活动成为一种趋势，它受到政府的鼓励和民间的认同。但是，所有这些收入，在扣除营运成本之后，其剩余部分——利润（在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中，是没有利润这一项目的），都只能用于现在或将来的符合组织初衷的服务融资之上。这意味着，在这类组织中，没有所有者，即没有谁拥有股权——组织的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

为什么现代大学要以非营利性为其基本制度呢？

首先，从现代大学提供的服务类型来看，美国经济学家亨利·汉斯曼（Henry Hansman, 1996）认为，在某些领域，消费者往往缺乏足够的信息来评估服务的质和量。这要么是由于服务购买者并不是最终消费者，中间隔了一层；要么是由于服务本身的性质太复杂，消费者对它难以评估。这类服务的提供者对于购买者或消费者来说具有极大的信息优势，如果它们以利润最大化为目的，很容易以劣充优，以少充多，以假充真，欺骗消费者。为此，企业或市场契约机制都不能有效地提供这类服务。以利润的不可分配性作为约束条件，非营利组织借信息不对称之机占消费者便宜的可能性就小得

多。现代大学提供的服务属于典型的知识密集型。需要这类服务的顾客——大学生，正因为没有这方面的知识，才到大学求学。高等教育服务的提供者与接受者之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学生及其家长很难判断大学的教育质量，基本不知道自己需要哪方面的知识。如果大学唯利是图，它可以通过轻而易举地降低成本来实现。例如，聘请廉价的教师，在每个班级安排尽可能多的学生，提供简陋的图书馆、实验条件等等。由于教育消费的效用具有滞后效应，学生和社会对大学的上述行为可能完全不知情，至少在短期内是如此，当学生和家长恍然大悟之时，可能为时已晚，而经营者则可能早已赚得盆满钵满。这样的事情一旦重复发生，就会成为一种普遍现象，整个社会就会对大学制度的信心产生动摇，最终导致大学制度的崩溃。高等教育服务的信息不对称是如此严重，以至于市场机制出现失灵。依靠市场，高等教育服务必定无法有效提供。相反，如果大学的营利不能分配给任何人，其所有收入只能用于与服务本身相关的活动，那么大学的收入越多，大学的各方面条件将会越好。

其次，大学教育既具有私人性，也具有公共性。所谓私人性，指的是个人接受大学教育，有益于增进个人的福利，这种福利可以是消费性的。例如，在课堂和校园中所获得的愉悦，但更多的是投资性的，即通过教育对自己个人进行投资，积累人力资本，以便今后在人才市场上获得更高的经济回报，以及在社会上获得声誉、地位，实现社会和地域的迁移等社会回报。高等教育的公共性指的是个人购买高等教育服务，除了增进自己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之外，还有一部分将会由其他未购买者免费分享。例如，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知书识礼，遵纪守法，更讲信用，这有利于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为所有人营造一个更加舒适的环境。此外，他们的人力资本投入到经济系统中，将加快经济的发展，更多的人将因此而受惠。高等教育服务的私人性使得大学有理由也有可能直接向学生收取学费来获得大学运作所必需的财政资源。但是，由于这种教育的公共性，从整个大学系统来讲，学费收入往往无法覆盖整个运作成本。因此，必须另外开辟财源。传统上，大学财源除学费之外，主要是社会捐赠。一般来说，学费大致可以维持经常费用的需要，而学校的基础建设、大型设备的投入，往往依赖社会捐赠。对于捐赠者来说，他们将遇到与接受大学教育的学生同样的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大学运作中有太多的软性方面，又不存在有效的像判断企业运作优劣的市场环境。如果大学以营利为目的，社会的捐赠可以轻而易举让大学的运营者转移